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傅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傅琦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奈洛机电有
限公司

电话：13858248832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井
岗山路 36 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奈洛机电有
限公司

电话：13858248832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井
岗山路 36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3 -
1、废气治理措施	13 -
2、废水治理措施	13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4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5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
1、检测方法	20 -
2、监测仪器	20 -
3、人员资质	20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22 -
2、环境质量监测	2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
附图	2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28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29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30 -
附件	31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31 -
附件 2 废水、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33 -
附件 3 工况证明	40 -
附件 4 监测报告	41 -
附件 5 排污登记	46 -

附件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 47 -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合同	- 48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52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7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井冈山路 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梯外召唤盒				
设计生产能力	电梯外召唤盒新增振动研磨和超声波清洗工艺，年产电梯外召唤盒 1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电梯外召唤盒新增振动研磨和超声波清洗工艺，年产电梯外召唤盒 12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3.33%
实际投资	16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1.25%
项目概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66 号）。 2024 年 5 月 5 日，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7 月 30 日，项目建成，并于 7 月 3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8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3 日，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

	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66号），2023年11月21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0819-004）；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出处</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_{Cr}（mg/L）</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mg/L）</td><td>300</td></tr><tr><td>4</td><td>SS（mg/L）</td><td>400</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mg/L）</td><td>100</td></tr><tr><td>6</td><td>LAS（mg/L）</td><td>20</td></tr><tr><td>7</td><td>总磷（mg/L）</td><td>8</td><td rowspan="2">《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tr><td>8</td><td>氨氮（mg/L）</td><td>35</td></tr></table> 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表 1-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LAS (mg/L)	0.5	
9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3 类	6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 36 号（121 度 49 分 9.999 秒，29 度 55 分 35.690 秒），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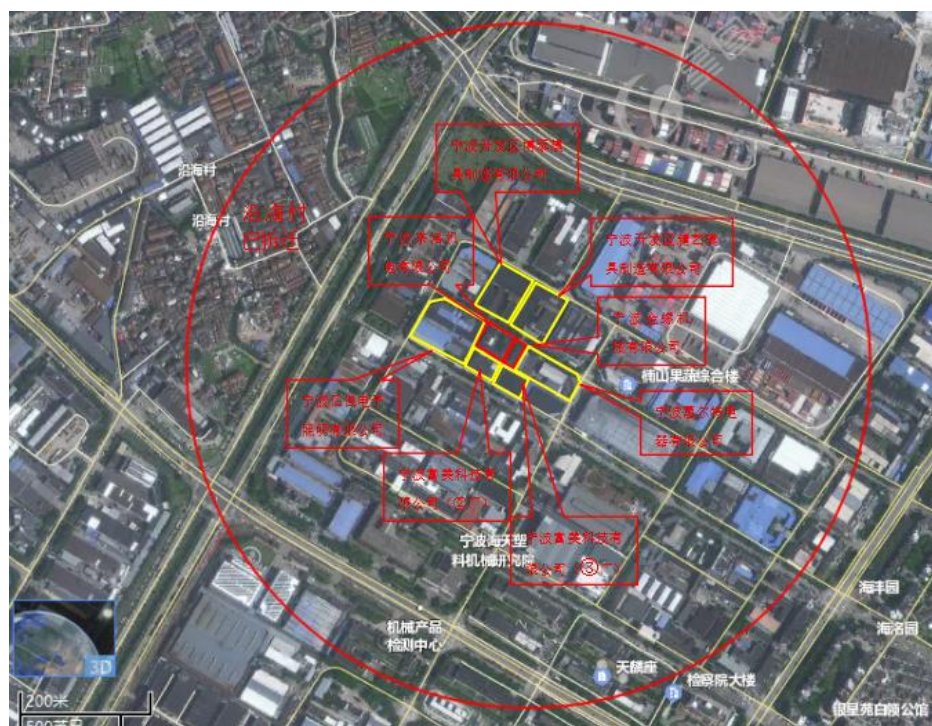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原租用的厂房宁波市北仑艾克莱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复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即为宁波市北仑艾克莱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复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北仑艾克莱机电有限公司），共计3幢（东、南、西侧厂房），建筑面积1827.460m²，占地面积2182m²。本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和振动研磨主要利用东侧厂房的一层部分闲置空间进行生产。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井冈山路28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850m²。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东侧厂房 1F	振动研磨区、超声波清洗区	振动研磨区、超声波清洗区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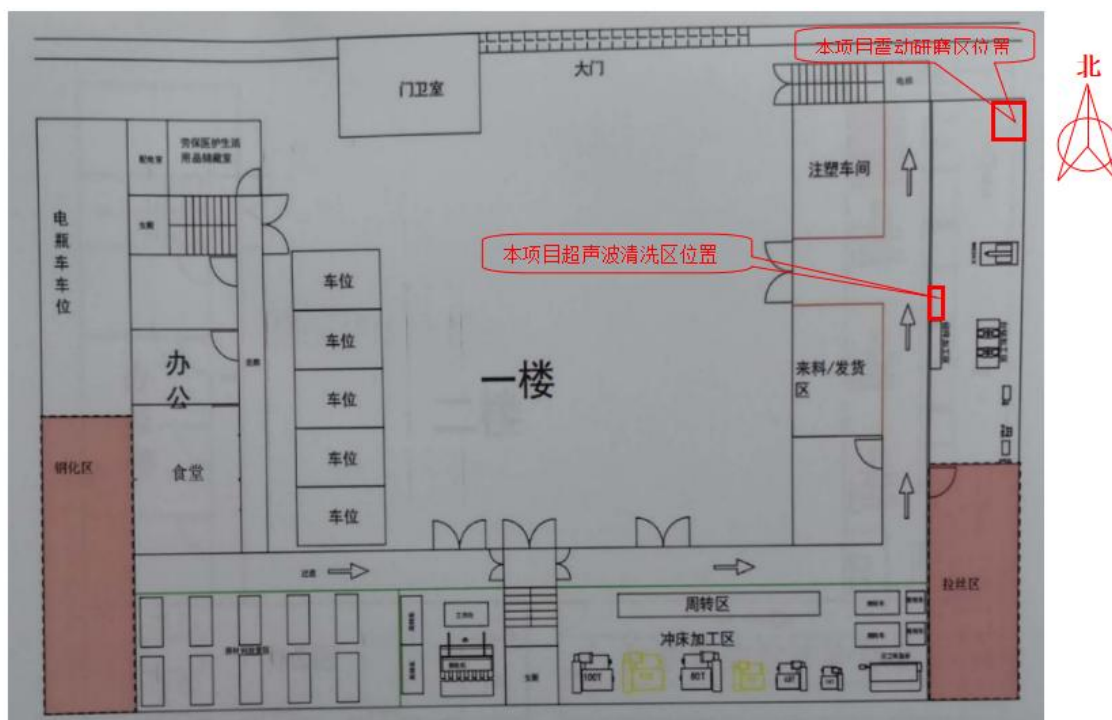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 建设 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原租用的厂房宁波市北仑艾克莱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复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即为宁波市北仑艾克莱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复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北仑艾克莱机电有限公司），共计 3 幢（东、南、西侧厂房），建筑面积 1827.460m ² ，占地面积 2182m ² 。本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和振动研磨主要利用东侧厂房的一层部分闲置空间进行生产。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市政电网，利用厂区内原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
		供水：市政给水管网，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	与环评一致	
		排水：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设一间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内共享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定员	现有员工 35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 8:00~17:00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新增 1 台振动研磨机和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对现有产品中电梯外召唤盒中边条和加强板激光焊接后进行振动研磨和超声波清洗，电梯外召唤盒产能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产能与年产量</th></tr><tr><th>环评及批复产能</th><th>2024.08.01~12.01 产量</th><th>折算全年产量</th></tr><tr><td>1</td><td>电梯外召唤盒</td><td>万件/年</td><td>12</td><td>3.8 万件</td><td>11.4</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与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产能	2024.08.01~12.01 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1	电梯外召唤盒	万件/年	12	3.8 万件	11.4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与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产能	2024.08.01~12.01 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1	电梯外召唤盒	万件/年	12	3.8 万件	11.4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th rowspan="2">规格型号</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数量</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环评及批复</th><th>本次验收</th><th>变化量</th></tr><tr><td>1</td><td>超声波清洗机</td><td>/</td><td>台</td><td>1</td><td>1</td><td>0</td><td>/</td></tr><tr><td>2</td><td>振动研磨机</td><td>/</td><td>台</td><td>1</td><td>1</td><td>0</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本次验收	变化量	1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1	0	/	2	振动研磨机	/	台	1	1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本次验收	变化量																																											
1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1	0	/																																										
2	振动研磨机	/	台	1	1	0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原辅材料名称</th><th rowspan="2">包装规格</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消耗量</th></tr><tr><th>环评及批复</th><th>2024.08.01~12.01 实际消耗量（t）</th><th>折算全年</th></tr><tr><td>1</td><td>清洗剂</td><td>2kg/桶</td><td>t/a</td><td>0.012</td><td>0.004</td><td>0.012</td></tr><tr><td>2</td><td>研磨石</td><td>25kg/袋</td><td>t/a</td><td>0.075</td><td>0.023</td><td>0.069</td></tr></table> 清洗剂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组成成分 <table><tr><th>序号</th><th>原辅材料名称</th><th>名称</th><th>质量比（%）</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清洗剂</td><td>表面活性剂</td><td>15</td><td>/</td></tr><tr><td>碱性助剂</td><td>10</td><td>/</td></tr><tr><td>螯合剂</td><td>5</td><td>/</td></tr><tr><td>水</td><td>余量</td><td>/</td></tr></tabl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8.01~12.01 实际消耗量（t）	折算全年	1	清洗剂	2kg/桶	t/a	0.012	0.004	0.012	2	研磨石	25kg/袋	t/a	0.075	0.023	0.069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名称	质量比（%）	备注	1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	15	/	碱性助剂	10	/	螯合剂	5	/	水	余量	/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8.01~12.01 实际消耗量（t）	折算全年																																											
1	清洗剂	2kg/桶	t/a	0.012	0.004	0.012																																											
2	研磨石	25kg/袋	t/a	0.075	0.023	0.069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名称	质量比（%）	备注																																													
1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	15	/																																													
		碱性助剂	10	/																																													
		螯合剂	5	/																																													
		水	余量	/																																													

		去离子水	69.7	/
	2、全厂水平衡			
	图 2-3 全厂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 工艺 流程 及 产 污 环 节 （ 附 处 理 工 艺 流 程 图 ， 标 出 产 污 节 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新增 1 台振动研磨机和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对现有产品中电梯外召唤盒中边条和加强板激光焊接后进行振动研磨和超声波清洗，具体如下图：			
	注：虚线框的振动研磨工艺、超声波清洗为本次新增工艺内容图			
	2-4 电梯外召唤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振动研磨			
	工件进行振动研磨，利用高频振动的磨料介质冲击毛坯件，以此除去表面毛			

刺，同时本项目振动研磨会仅用研磨石和水，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振动研磨废水。

②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主要激光焊接过程中表面残留的油污、入孔的细小金属屑等，使产品表面光洁、无污物，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加清洗剂在单槽进行超声波清洗。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超声波清洗废水。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产污工序及对应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	/	/	/
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W2	振动研磨	振动研磨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噪声	N	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项目
变动
情况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废气治理措施。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废水为振动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由吨桶收集后通过槽罐车定期清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图 3-2 生产废水收集吨桶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如下。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超声波清洗机	1	80/1	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8:00~17:00
2	振动研磨机	1	80/1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08.01~12.01 实际产生量(kg)	达产后 全年产生量(kg)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01	0.3	0.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调查，企业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内共享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总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共享危废仓库采用数字云平台智能入库，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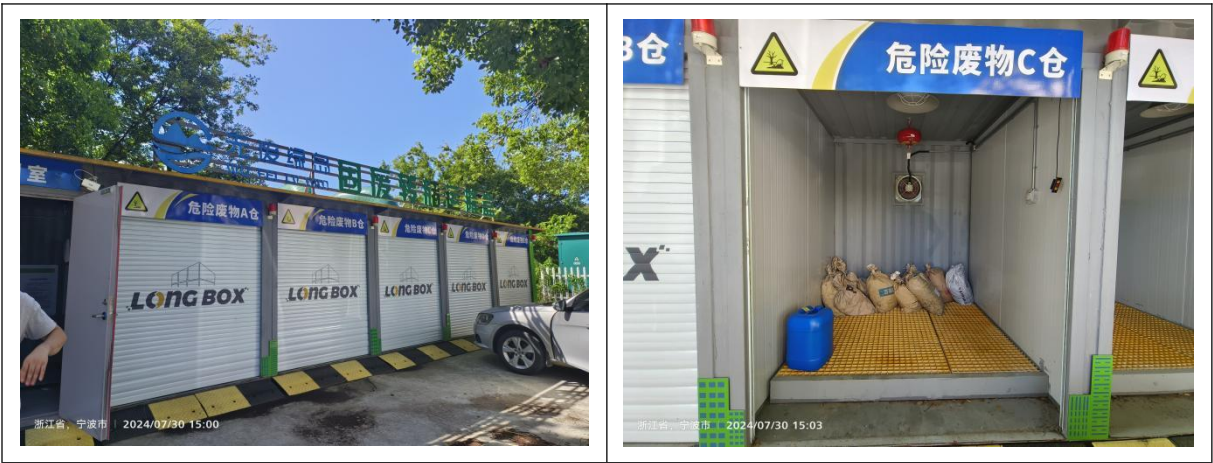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堆放处设置挡板，防止液体原辅料倾倒时溢流。

2、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确保安全生产，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2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	废水收集装置	4	/
3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1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振动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窗户等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69号），具体如下：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经批复后的

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 15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复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井冈山路 36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827.46m²)实施“新增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项目”。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振动研机 1 台。新增生产工艺包括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产量均不变，仍为年产电梯外召唤盒 12 万套、电梯按钮 30 万件、智能锁壳体 3.6 万件及钢化玻璃面板 5 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0.390t/a、颗粒物 0.003t/a、COD 0.001t/a。COD 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 15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复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井冈山路 36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827.46m ²)实施“新增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项目”。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振动研机 1 台。新增生产工艺包括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产量均不变，仍为年产电梯外召唤盒 12 万套、电梯按钮 30 万件、智能锁壳体 3.6 万件及钢化玻璃面板 5 万件。	环评批复一致。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局合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由外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5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0.390t/a、颗粒物 0.003t/a、COD	本项目 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1t/a，已于 2025 年 5 月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期限 5 年。

	0.001t/a。COD 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已完成建设，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本验收报告。
7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066611066X001Y。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ab-030	2025.04.15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姜泽蓓	GCJC-SGZ-07
翟钧儒	GCJC-SGZ-13
张晓慧	GCJC-SGZ-10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0	93.8	93.9	≤0.50 dB (A)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噪声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1 次/天	连续 2 天	/

3) 监测布点

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万件）	达产后日产 量（件）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		生产负荷 （%）	
				2024.8.19	369		92.25
				2024.8.20	372		93
均值					92.63		
验收监测 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检测 时间	LeqdB(A)		
	1#	厂界东侧	2024.08.19	10:33-10:43	61.7		
	2#	厂界南侧		10:21-10:31	61.5		
	3#	厂界西侧		10:10-10:20	61.3		
	4#	厂界北侧		09:57-10:07	63.6		
	1#	厂界东侧	2024.08.20	11:51-12:01	55.7		
	2#	厂界南侧		11:40-10:50	56.7		
	3#	厂界西侧		11:29-11:39	60.9		
	4#	厂界北侧		11:12-11:22	62.7		
	标准限值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						

目 COD 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10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 项目	来源	2024.08.01~ 12.01 生产废 水产生量 (t)	核算全年生 产废水产生 量 (t)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COD	生产废水	9.53	28.6	0.001	0.001	满足

由上表分析，项目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1)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内共享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总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共享危废仓库采用数字云平台智能入库，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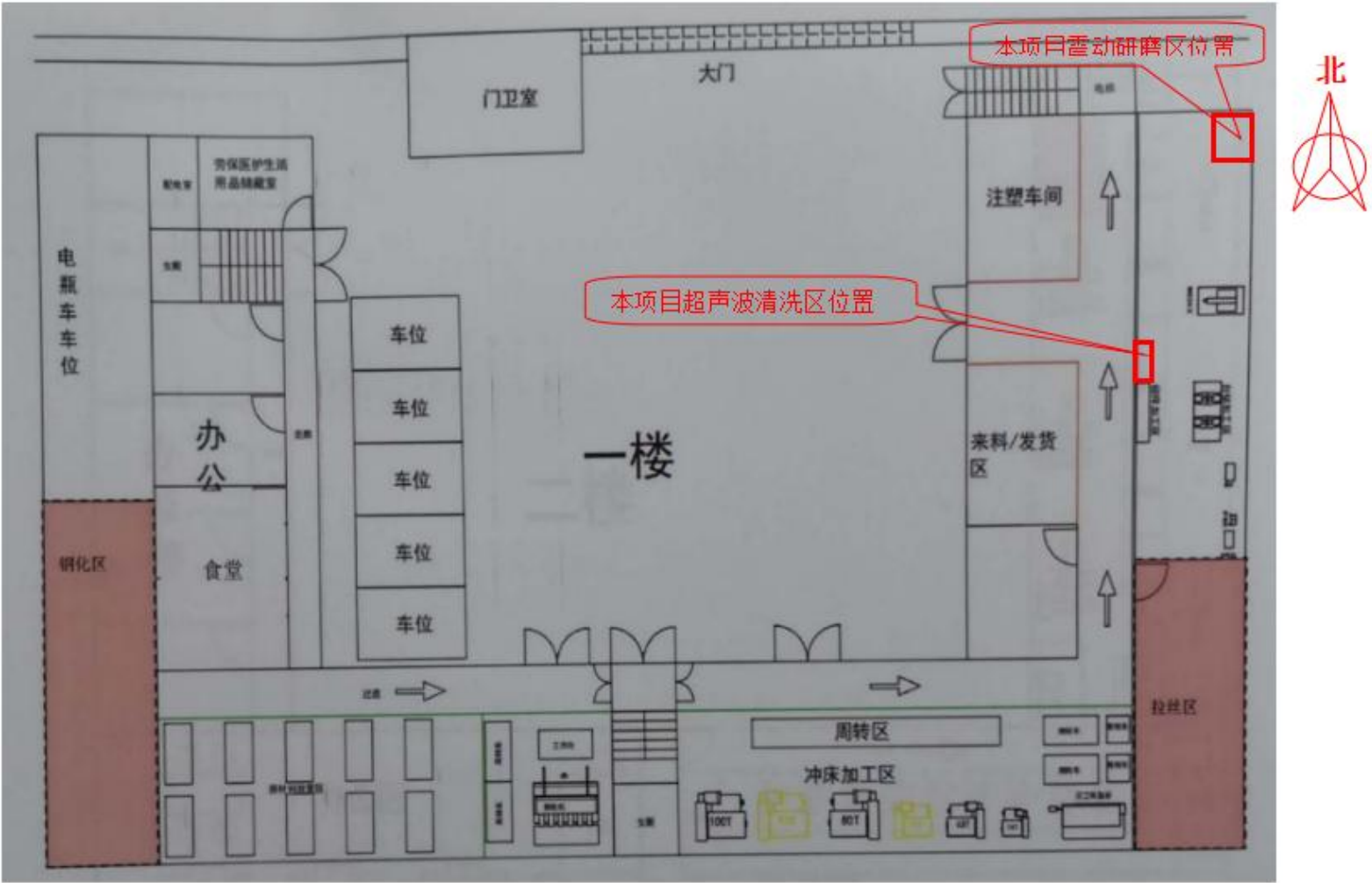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井岗山路 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梯外召唤盒新增振动研磨和超声波清洗工艺，年产电梯外召唤盒 1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电梯外召唤盒新增振动研磨和超声波清洗工艺，年产电梯外召唤盒 12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1.2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066611066X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86	0.0031		0.00286	0.0031						
	化学需氧量						0.001	0.001		0.001	0.001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噪声监测点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3〕166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5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复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井冈山路36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1827.46m²)实施“新增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项目”。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超声波清洗机1台、振动研磨机1台。新增生产工艺包括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产量均不变,仍为年产电梯外召唤盒12万套、电梯按钮30万件、智能锁壳体3.6万件及钢化玻璃面板5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01t/a。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 0.390t/a、颗粒物0.003t/a、COD 0.001t/a。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2 废水、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废水委托运输及处理意向合同

甲方：宁波东岳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和节省日常废水处置成本，我公司依据《关于印发深化环保绿岛系统集成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若干措施的通知》（仑环【2022】19号）文件精神，承接新碶街道中小企业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并负责废水的收运、处理及日常管理工作，面向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环保服务。本着合理、经济、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向合同内容：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运输、处理甲方生产产生的废水。

二、甲方生产废水种类和水量：

1、☒清洗废水水量：叁吨/（天、年）

2、☐振动研磨废水水量：___吨/（天、年）

3、其他：

三、甲方按乙方分类收集要求建设废水贮存设施并便于运输车辆收运，并将全部生产废水按性质分类收集至相应的废水贮存设施。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油等危废人为混入废水中。

四、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五、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依据废水水量、种类、相应指标及浓度制定《废水处理收费标准》，~~废水运输处理费预估为 200-500 元/吨废水~~，~~量特别大的价格可另行协商确定~~。乙方按收费标准和当月的废水实际处理水量进行结算，每月 5 日前开具发票结算上月废水处理费，甲方在收到发票 7 日内支付。

~~六、考虑项目投资运行成本和超标处罚等风险，按废水水量执行废水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每年保底费用 3 万元，保底费用按年收取。在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开具保底费用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

在保底费用范围内废水不另行收费，年度废水处理费累计超过保底金额后，乙方按《废水处理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金额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七、首次签订合同期 3 年。

甲方：_____

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__日

合同登记号: 6587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年7月4日 至 2025年7月3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一般工业固废 1 吨或 1 立方以下，均按照 500 元（即 500 元/吨或 500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6.8 米货车：600 元/次；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5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

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傅琦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24883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斌祥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井岗山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帐号：20100013062995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066611066X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901753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万件)	达产后日产量 (件)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电梯外召唤盒	12	400	2024.8.19	369	92.25
			2024.8.20	372	93
均值					92.6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819-004

241112054165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0819-0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0819-004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0819-004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仑区新碶井岗山路 3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检测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红梅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J-240819-004

二、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08.19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33-10:43	61.7	/	/
厂界南侧▲2#	10:21-10:31	61.5	/	/
厂界西侧▲3#	10:10-10:20	61.3	/	/
厂界北侧▲4#	09:57-10:07	63.6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08.20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1:51-12:01	55.7	/	/
厂界南侧▲2#	11:40-10:50	56.7	/	/
厂界西侧▲3#	11:29-11:39	60.9	/	/
厂界北侧▲4#	11:12-11:22	62.7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编号: HJ-240819-004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噪声监测点

注: 本报告共 5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11月17日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066611066X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宁波北仑区新碶井岗山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66611066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I	0	3	8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委托代理人: 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 陈亮 电话: 0574-86781562

传真: 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 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 315800

乙方(受让方):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傅琦

委托代理人: 傅琦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00204171X

联系人: 傅琦 电话: 13858248832

传真: / 电子信箱: /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36号 编码: 315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01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 36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5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柒元伍角（¥：57.5）。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 5月 16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 5月 16日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 日，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市北仑复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井冈山路 36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827.46m²）实施“新增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项目”。新增生产工艺包括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产量均不变，仍为年产电梯外召唤盒 12 万套、电梯按钮 30 万件、智能锁壳体 3.6 万件及钢化玻璃面板 5 万件。主要建设内容为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振动研机 1 台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6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7 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066611066X001Y。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建成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内共享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总面积约5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共享危废仓库采用数字云平台智能入库，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废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园区内共享的危险废物临时仓

库，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及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可达 75%以上工况，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 COD 实际排放量可满足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

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illegible]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5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819-004），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7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奈洛机电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对项目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